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债券代码:145772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债券简称:17华安01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兑付停牌日:2018年10月18日。 兑付兑息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2日(因2018年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华安01。 3、债券代码:145772。 4、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11个月。

7、债券利率:5.25%。 8、计息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止。 9、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付息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4、兑付停牌日:2018年10月18日。 5、兑付兑息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债券摘牌日: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华安01”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华安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利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

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电话:0551-65161888 邮编:230001 2、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刘梦 联系电话:0551-68167181 邮编:23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人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认缴出资4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集资金、签署认购协议、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签署办理工商变更和基金备案等相关材料。同日,公司与东证资本签订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

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人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2018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二)近日,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FBUB3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金融大厦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日 合伙期限:2018年8月2日至2023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Partner, Partner Type, Contribution (10,000), and Shareholding Ratio (100%).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省勉县医院签署《遴选试剂耗材配送公司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省勉县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就其试剂耗材采购签署了《陕西省勉县医院检验中心遴选试剂耗材配送公司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试剂耗材配送合同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医院是陕南地区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等多项业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二)合同标的情况:公司为医院医学检验中心提供试剂及耗材的集中采购及供应。 (三)款项计算方式:按合同确定的试剂、耗材单价和实际的供货数量计算。 (四)履行地点:陕西省勉县。 (五)合同履行期限:六年。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时间:2018年10月10日。 (九)合同生效范围: 1、公司与陕西省勉县医院签署合同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陕西省医疗器械集约化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

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陕西省勉县医院是一家重大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埃斯克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克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25%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13,474.93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和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宏安焦化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与埃斯克公司

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自本次股权收购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公司向埃斯克公司一次性现汇支付股权收购款。因本次交易涉及向境外汇款,审核流程较为严格,故该笔股权交易款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与埃斯克公司协商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将付款期限在原定基础上延长两个月,即在2018年12月10日前由公司根据审核情况进度向

埃斯克公司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收购款;付款方式可以按照公司的资金安排情况分期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宋都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共计200万股无限流通股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ledge Shares (10,000), Pledge Ratio (0.15%), Start Date (2018/10/10), and Repurchase Days (204).

上述质押已在申万宏源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36,59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9.48%。日内,公司向埃斯克公司一次性现汇支付股权收购款。因本次交易涉及向境外汇款,审核流程较为严格,故该笔股权交易款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与埃斯克公司协商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将付款期限在原定基础上延长两个月,即在2018年12月10日前由公司根据审核情况进度向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宋都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宋都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宋都控股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清算期限的公告

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已遵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由于本基金截至2018年10月10日仍持有限售股票导致部分资产尚未变现,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三条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将延长清算期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丰睿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丰睿混合A:002575 招商丰睿混合C:00257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财产清算信息

1、自2018年4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已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三、本基金后续清算方案 由于本基金截至2018年10月10日仍持有限售股票导致部分资

产尚未变现,因此需要延长清算期限,待本基金所持限售股票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若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999”)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8年10月11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届时以公告为准。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A级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0.25%。活动期间,本基金A级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A级份额的年销售服务

费率为0.10%。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xi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68,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 Expected Annualized Return Rate, Funding Source, Start Date, and Maturity Date.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2018年10月10日 理财期限:78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1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Bank, Product Name, Start Date, End Date, Purchase Amount, Interest Rate, and Whether to Maturity.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

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此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2.4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8年10月9日将其持有的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路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4%;截止2018年10月9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608,3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743,2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5,1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4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98%。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路支行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舜威文化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舜威股票舜威文化(代码:0025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